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3月20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农业银行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子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暂停基金转换。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3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3月20日起增加本公司旗下3只开放式基金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并同时参加农业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注:定投申购金额需为定投申购下限的整数倍。

二、优惠费率

自公告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凡在农业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农业银行相关公示及网点宣传资料。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为确保新开户投资者成功办理定期定额业务，请先完成首次单笔申购，首次单笔申购申请金额需满足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需求。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农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站:http://www.95599.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3134688

网站:http://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旗下2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农业银行从2008年3月20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1）、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中国农业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3、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08-00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红股0.5股；每10股派发红股5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

●每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5股；每10股转增5股

●股权登记日:　2008年3月21日

●除权除息日:　2008年3月24日

●新增无限售红股上市日: 2008年3月25日

●红利发放日:　2008年3月28日

一、分红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和公告情况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1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大信京审字[2008]第0069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1-12月份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20,340,602.9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34,060.30元后，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157,561.91元，公司拟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30,500,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0.56元，合计派送红股115,250,000股及现金12,908,000元。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128,15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99,561.9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另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公司决定以2007年末的总股本230,500,000股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总计转增115,250,000股。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红股按每股面值1元，税率10%须缴税0.05元/股，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0.0056元/股，总计缴税0.0556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04元/股。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6元/股。

三、分配对象

截止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所涉及到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08年3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　2008年3月24日

3、新增无限售红股上市日:　2008年3月2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3月28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8,344,413	+78,344,413	156,688,826
2、国有法人持股	4,640,000	+4,640,000	9,28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262,033	+16,262,033	32,524,06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6,262,033	+16,262,033	32,524,0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246,446	+99,246,446	198,492,8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1,253,554	+131,253,554	262,507,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1,253,554	+131,253,554	262,507,108
三、股份总数	230,500,000	+230,500,000	461,00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265元/股。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光、郄钟锦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电话:0312-3208529

传真:0312-3215920

九、备查文件: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沧化　公告编号:临2008-02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沧井化工破产财产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6日，本公司参加了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井化工”）破产财产的拍卖活动，并以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的价格，竞得了沧井化工的破产财产。该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沧化　公告编号:临2008-027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向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了公司的重整程序。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得了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765.48万股股份。现在有关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按照《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40万吨/年PVC生产装置的后期建设具体时间尚未确定，23万吨/年PVC生产装置在一季度预计不能够恢复生产。

以上信息公司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ST北巴　编号:临2008-009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7年实施了资产置换和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转移到公交广告、旅游和汽车服务业，政策性亏损的城市客运、郊区客运业务被置换出公司。我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实现利润总额6735.23万元，净利润4764.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246.80万元。股东权益为78658.15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稳定，具备长期持续经营的基础，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以保证公司能够在现有的基础上得到更大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我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08---006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组建了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银川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本公司拟通过信托贷款的方式获得资金，并拟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京能集团就该信托贷款事项签订《合作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但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合作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未能签署《合作协议》。

目前，银川市北塔公园住宅区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办理到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保证银川项目开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正积极寻找更好的融资方式，以满足银川项目剩余开发资金的需要。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洪都集团”）以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获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称“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委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飞机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8]332号），同意洪都集团将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机电国际分公司，工装工具分公司，起落架制造分公司，标准件分公司，飞机研发、装配、试飞试验设备设施，昌南工业园等），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进入公司。

上述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批复。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编号:临2008-08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28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小兰董事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1人、代表股份109,450,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1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6,915,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1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6,915,13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3人，代表股份2,535,4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4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单位: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09,450,606	109,105,106	335,700	9,800	99.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姓名	欧敏娣	谢放	周建强	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童起炜	陈陶	黄敦深	左丽梅	赵骏	王丽杰
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811,900	456,675	394,075	200,000	57,200	49,200	43,500	42,000	41,000	4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赵雅楠　李欲晓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0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8-01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5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正文及其摘要的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现将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审　计　报　告

重天健审[2008]106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重庆港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港九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港九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倪意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12楼

2008年3月12日

特此更正。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08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股权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2008年3月15日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6,86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8%）的通知，获悉泓鑫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用于为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质押担保。该股份已于2008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泓鑫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质押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